5	田中高鐵工地之鋼筋施工全部由再審被告負責，而非再審原告，則再審原告自無可能委託再審被告代為施作如原證 11 所示鋼筋工程部分。原二審判決竟認再審原告委託再審被告代為施作如原證 11 所示鋼筋工程部分，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情事，且有違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1180 號判決要旨（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三審再審卷第 22 頁 本院再審卷第 34 頁背面	三審卷第 43 頁
6	再審被告既自知理虧，即應將原證 11 工數統計表第 29、32、34、37、40、42、44、45、48、50、52、53 頁記載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關於鋼筋工資 124 萬 7,150 元予以扣除，始合於事實。原二審判決不察，竟只命再審被告扣除 7 萬 1,230 元，未經斟酌得使用之證物即上證 9，適用法規顯然錯誤（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正因植筋工程並非再審原告承攬施作範圍，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林煥樟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 106 年 8 月 28 日準備程序稱：植筋費用 1 支約 100 元，惟嗣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準備程序庭呈「台中市政府建設局詳細價目表（預算）」，該表第 1 頁項次一之 20「植筋鑽孔」單價 85 元。前後不一，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未予究明，即依後者所稱植筋單價為 85 元，僅命再審被告扣除 7 萬 1,230 元（計算式：85 元×838），亦有未盡調查證據能事及違反採證法則之違法情事，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三審再審卷第 22-25 頁 本院再審卷第 37 頁背面、第 38 頁	三審卷第 44、45 頁
7	再審被告自知理虧，遂將植筋款項 7 萬 1,230 元自請求金額中扣除，益證「植筋工程並非再審原告承攬施作範圍。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徒憑東元 104 年函遽謂：「上訴人雖復有爭執，然該植筋工程屬於長盛土木需施作部分鋼筋工程」云云，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東元公司 106 年 7 月 21 日東電法（106）第 047 號函（下稱東元 106 年函）】之違法情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就再審原告不承認證人劉　　關於植筋工程無權代理部分，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違背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關於無權代理對本人不生效力之規定，且均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應予廢棄。	三審再審卷第 25-34 頁 本院再審卷第 34 頁背面、第 35 頁背面	三審卷第 44、45 頁
8	再審被告自己及其配合之益昌營造等公司亦有在高鐵彰化站同一工地內承攬「鋼筋工程」與「其他模板工程」，均與再審原告無關。再審被告竟然將自己在鋼筋工程所聘用之工人數量，如原證 11 第 29 頁即 103 年 2 月上期，編號 20，記載「田中（鋼筋）」的工數有 27 工，其後之 30 頁數亦有，工數高達 73.5 工（47.5＋26），再審被告就此部分竟主張全由再審原告負擔，於法顯屬無據。原證 11 其餘頁數記載「田中（模板外）」、「田中（鋼筋外）」、「田中（模板 J）」、「田中（模板 K）」等諸工程，均非再審原告所承攬，而係再審被告自己及其配合之益昌營造等公司向業主東元電機/世誠營造公司承攬，其上所記載之工人數，均與再審原告無關。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認為應由再審原告負擔，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情事，適用法規顯然錯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三審再審卷第 34、35 頁 本院再審卷第 35 頁背面、第 36 頁	三審卷第 45 頁
9	再審原告總經理李　　並未與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林煥燁約定每一工人每日工資為 2,200 元，則加班費自亦未有合意。況再審被告主張加班費為 275 元，但原證 11 第 15 頁以下記載加班費為 300 元，原證 11 第 33 頁以下，加班費又記載為 313 元，原證 11 第 35 頁以下加班費又記載為 325 元，由此足見兩造就加班費並無合意。林煥燁片面主張每日工資、加班費多寡，惟均未得到再審原告同意或承認，足認再審原告並無委託再審被告代為施作工程情事，否則豈能有上述各種不同價格？至於再審被告所稱兩造協議，僅為再審原告向林煥燁借款之借據，內容並無任何關於再審原告有無委託再審被告代為施作工程之記載。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竟認再審原告有委託再審被告代為施作工程之協議，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兩造無協議）之違法情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三審再審卷第 35、36 頁	三審卷第 45、46 頁
10	以原證 11 第 25 頁為例，編號 1-18 均有記載工人姓名，編號 19「田中（模板）」，竟然僅記載工數 3、7、	三審再審卷第 36、37 頁	三審卷第 46、47 頁